



# The Holy See

教宗方濟各文告

第 104 屆世界移民與難民日

2018 年 1 月 14 日

「接納、保護、發展和融入移民與難民」

親愛的弟兄姊妹：

「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十九 34）

自我在職開始，就一再表達對許多移民和難民的特別關注：他們為了逃離 戰爭、迫害、自然災害和貧窮而離鄉背井，景況令人生憐。這無疑是一個「時代的記號」，自從我於 2013 年 7 月 8 日造訪 [義大利] 蘭佩杜薩島後，依恃聖神的扶助，嘗試對此予以詮釋。當我創立新的「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會」時，我希望藉由此一特殊部門——目前暫時由我個人直接領導——表達教會對移民、難民、流離失所的人們和人口販運受害者的關切。

每一位前來向我們叩門求助的陌生人，都是一個與耶穌基督相遇的機會。祂與那些世世代代或受到歡迎，或遭到排拒的陌生人，感同身受（瑪廿五 35-43）。上主將每一位被迫遠離家園以尋求更美好未來的人，託付給教會 慈母般的愛<sup>1</sup>。這份精誠團結之愛，應該在他們遷徙經驗中的每一個過程——從離開、沿途旅程、抵達到返回——被具體地表達出來。這是一份重責 大任，教會希望和所有信徒和善心男女共同分擔，他們受召按照自身的能力，以慷慨、迅速、智慧和遠見來回應當代移民遷徙所面臨的諸多挑戰。

因此，我希望重申「我們的共同回應即為環環相扣的四個動詞：接納、保 護、發展和融入」<sup>2</sup>。

參酌目前的情況，「接納」首先意指為移民及難民提供更多的選擇，使他們得以安全並合法地進入目的國，這需要各國具體地投入，簡化發給人道 簽證的程序，並鼓勵四散的家庭團聚。於此同時，我希望有更多國家能採行私人和社群團體的贊助計畫，為特別弱勢的難民，打開人性關懷的通道。除此之外，對於那些為躲避戰事衝突，自鄰近國家流徙而來的人們，應頒發特別的暫時簽證。將

移民和難民任意地或集體地驅趕，這並非合適的解 決方案，尤其是當人們回到遣返國時，無法受到人道尊重和基本權利的保 障<sup>3</sup>。我想要再次強調：提供移民及難民足夠並有尊嚴的基本住所，至為重要。「更多普遍實行的收容計畫，已經在不同的地區展開，似乎有助於與 移民及難民個人的相遇，並促成更高品質的服務，且增加成功的保證」<sup>4</sup>。由我摯愛的前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所強調的「以人為本」的原則<sup>5</sup>，敦促我們 永遠置個人安全於國家安全之先。然而，確保負責邊境管理人員受到妥善 的培訓，亦有其必要性。移民、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個人安全需要受到保 障，並能獲得基本的服務。為了維護所有人類基本的尊嚴，我們必須努力 奮鬥，為那些非法進入其他國家的人們，尋求拘留以外的替代方案<sup>6</sup>。

第二個動詞「保護」可以被理解為一連串企圖捍衛移民及難民權利及尊嚴 的措施，且不論他們的身份是否合法<sup>7</sup>。這保護從難民的來源國開始：在離 境前，就能提供可靠和經過確認的訊息，讓他們能安全遷徙，不致誤入非 法門徑<sup>8</sup>，而且必須盡可能持續到移民國家，保證給予他們足夠的領事援助，並隨時保有身分證明文件的個人持有權，若遭逢不公可訴諸法律，同時可開立銀行個人帳戶，並擁有低生活所需。倘若移民、尋求庇護者和 難民的潛能和技能得到適當的肯定和看重，對接納他們的社群團體而言， 實在是一項重要的資源<sup>9</sup>。因此，我希望移民們在抵達目的國以後，基於人性尊嚴的考量，能擁有行動自由、就業機會和通訊工具。為那些決定返回 自己家園的人們，我想要強調有需要發展重返社會和職場的計畫。「國際 兒童權利公約」提供保護未成年移民的法律基礎，他們必不得因處於遷徙 中的狀態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且必須受到保證，得接受正常的小學及中學教育。待其成年時，亦必須受到保證，享有繼續升學的權利。為無人 陪伴並與家人分離的未成年人，應提供暫時性的保護或培育方案<sup>10</sup>。所有 新生兒普遍擁有取得國籍的權利，應受到承認及適當地獲得認證。移民和 難民有時會陷入無國籍的狀態，但倘若採用「符合國際法基本原則的國籍 法」<sup>11</sup>，則可輕易避免。雖然他們處於遷徙中的狀態，然而國家健康照護 體系及養老金計畫，卻不因此受到限制，仍應予以納入，萬一被遣返，其 過去繳納款項之轉帳作業，亦不應受到影響。

「發展」主要指自始至終不斷地付出心力，以確保所有的移民和難民以及 接待他們的社群團體都得著力量，在構成人性的各個面向（此一人性乃造 物主所精心設計）<sup>12</sup>，實踐為人所具備的潛能。其中，我們必須肯定宗教 面向的真正價值，確保在任何國家的所有外國人都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 由。許多移民和難民所持有的技能，應該受到合宜的認定與重視。因為「工 作的本性，是為團結人民」<sup>13</sup>，我鼓勵眾人應堅持於努力推動移民和難民 融入社會和職場，保證使所有的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都有機會工作、學習語言和主動參與公民生活，並給他們提供足夠的母語資訊。至於未成 年的移民，他們對勞力的參與必須被妥善規範，以防止受到剝削，並對他 們正常的成長和發展造成危害。本篤十六世於 2006 年強調，在移民的背 景之下，家庭是「生活文化的所在與資源，是價值融入的要素」<sup>14</sup>。應鼓 勵移民家庭保持完整，支持家庭重聚—包括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姊妹， 儘管會增加財務上的負擔。移民、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當中有殘疾者應受到 保證，能獲得更多的支援和幫助。我一方面肯定許多國家在國際合作及人 道援助方面所付出令人讚賞的努力，同時希望各國在提供此類協助時，能 考慮發展中國家的需求（比如醫療和社會救助，以及教育支援），因其大 量接收移民與難民。我也希望在本地處於弱勢和面臨物資短缺的社群團 體，能接受相關援助，從中受益<sup>15</sup>。

後一個動詞是「融入」，在於給予機會，藉由移民和難民的臨在，以彼 此的文化互相豐富。「融入」並非「同化，要移民壓抑或忘卻他們本身的 文化身分。和他人接觸，更能發現他們不為人知的特

點，並得以對他們保持開放，以接受他們的優點，進而促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其目的在於塑造社會及文化，使它們更加反映出天主給予人類多元多面的恩賜」<sup>16</sup>。倘若對公民資格的取得，不另外設定財力及語言的條件，又提供機會訂定特別法，使移民得以在目的國申請長期居留，則此一過程，得以加速進行。我在此重申，極盡所能地促進相遇文化，實有需要：增加跨文化交流的機會，紀錄並傳播達致融入的佳做法，並發展相關計畫，以妥善準備本地社群團體，順利進行融入的諸多過程。我想強調那些由於人道危機被迫離開目的國的特殊案例。這些人們應該要確實獲得足夠的援助，得以被遣返，並在他們的家鄉參與有效的重新融入計畫。

依循牧靈傳統，教會現在已經準備妥當，全心全力實現上述各項重要行動；然而為達到預期的效果，政治和公民團體切盡職分的投入，實在不可或缺。

2016年9月16日於紐約舉行的聯合國高峰會當中，世界各國領袖已明確表達：他們深切期待能採取決定性的行動，讓全球共同分擔責任，以支持移民和難民，拯救他們的生命，保護他們的權利。為達到此一目標，各國應致力於2018年底以前，擬定並通過兩份「全球契約」（Global Compacts），一份為難民，一份為移民。

親愛的弟兄姊妹，按照目前正在進行的諸多程序看來，這未來幾個月的時間，正提供教會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使之得以倡議並支持我於上文所提及的四個動詞發展出來的具體行動。因此，我邀請你們，善用機會，將此篇文告，分享給所有參與這兩份「全球契約」制定過程的政界和社會重要人士。

今天是八月十五日，我們慶祝聖母升天節。天主聖母自己就曾經歷流亡的艱辛（瑪二13-15），又滿懷憐愛的陪伴她的聖子走到加爾瓦略山下，現在永享祂的光榮。我們依恃聖母慈母的轉禱，將世界上所有的移民和難民所懷的希望，和每個接待他們的社群團體所持的理想，都託付給她，使我們能回應上主的至高誠命：學習如同愛我們自己那樣地去愛別人、愛陌生人。

教宗方濟各

2017年8月15日，聖母升天節

於梵蒂岡

（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

1 參：碧岳十二世，《逃難家庭》宗座憲章，第一編，I。

2 〈國際「移民與和平」論壇與會者致詞〉，2017年2月21日。

3 參：教廷常任觀察員針對〈第103屆國際移民組織大會所發表之聲明〉，2013年11月26日。

4 <「移民與和平」國際論壇與會者致詞> , 2017 年 2 月 21 日。

5 參：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47。

6 參：教廷常任觀察員針對〈第 20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發表之聲明〉，2012 年 6 月 22 日。

7 參：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62。

8 參：宗座移民及觀光委員會， 《基督對移民的愛》訓令，6。

9 參：本篤十六世， 〈第六屆世界移民觀光牧靈大會與會者致詞〉，2009 年 11 月 9 日。

10 參：本篤十六世， 〈2010 年世界移民及難民日文告〉；教廷常任觀察員針對〈第 26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常會（主題為 移民人權）所發表之聲明〉，2014 年 6 月 13 日。

11 宗座移民觀光委員會及一心委員會， 〈在難民和被迫流離失所的人身上接納基督〉，2013 年，70。

12 參：保祿六世， 《民族之發展》通諭，14。

13 若望保祿二世， 《百年》通諭，27。

14 本篤十六世， 〈2007 年世界移民與難民日文告〉。

15 參：宗座移民觀光委員會及一心委員會， 〈在難民和被迫流離失所的人身上接納基督〉，2013 年，30-31。

16 若望保祿二世， 〈2005 年世界移民及難民日文告〉。